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曾金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10 日